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3-069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26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2日,深科技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

4.2023年4月7日晚,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资委《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128号),国资委原则同意深科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5.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7.2023年5月9日,公司公告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8.2023年5月30日,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9.2023年6月26日,根据《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中有5名员工因离职不再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01人调整为396人,合计授予数量由4,681.76万份调整为4,655.7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3,812万份调整为3,786万份,预留授予数量仍为869.76万份。

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6月2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1.截至2023年7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2.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派息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1.39-0.13=11.26元/股。

三、本次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11.26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11.26元/股。

六、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的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预留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3-070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3年10月24日

2、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868.75万份

3、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7.39元/股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经确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2023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以2023年10月24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授予868.7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39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于公司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不超过471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截至2021年12月31日)26,917人的1.75%,其中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01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不超过70人。

4、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计不超过4,681.76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6,058.76万股的3.00%。其中,首次授予3,812.00万份,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81.42%,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45%;预留不超过869.76万份,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18.58%,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6%。

5、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11.39元/份

预留部分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公司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述定价基准日为审议预留期权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6、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72个月。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部分等待期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致。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4% |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2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3年4月7日晚,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资委《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128号),国资委原则同意深科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针对已经公示的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6、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7、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满足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为: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21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12.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2021年度两个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平均值不低于10.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2021年营业利润率不低于3.00%。

注:1.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平均净资产

2.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利息净支出,其中: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来自于现金流量表附表列示数据;利润总额指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利润总额;财务利息净支出=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的利息支出-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的利息收入;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之和的算术平均。

3.上述“净资产现金回报率、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营业利润率”指标计算时均需剔除金融衍生品带来的收益。

(四)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激励对象授予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及以上。

综上,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一)、(二)中的任一情形,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达标,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1、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中6名对象因离职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26万份。根据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对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01名变更为39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812万份变更为3,786万份。

2、根据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派息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1.39-0.13=11.26元/股。

3、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向符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授予868.75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合计为869.76万份,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868.75万份,剩余1.01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未来将不再授予,尚未授予的所有权益失效。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10月24日

2、行权价格:17.39元/股

预留部分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公司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审议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4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15.84元人民币/股,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17.39元人民币/股,因此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39元人民币/股。

3、授予数量:868.75万份

4、授予人数:70人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等待期: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7、行权安排: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4% |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进行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 职务 |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关键中层管理者(5人) | 190.85 | 21.97% | 0.12% |
| 其他核心骨干(65人) | 677.90 | 78.03% | 0.43% |
| 合计(70人) | 868.75 | 100.00% | 0.56% |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预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对预留授予的868.75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每份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5.15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价值为4474.06万元。相关估值输入和结果如下表所示。

| 输入参数 | 参数值 | 参数释义 |
|---|---|---|
| 预期波动率 | 42.91% | 选择同行业企业前复权的A股股价历史波动率; |
| 预期分红率 | 0.00% | 根据估值原理和证券业监管规定,若股票期权方案中对公司发生分红后,期权行权价的调整原则进行了规定,则在期权公允价值评估时不再考虑预期分红率,以0%作为输入; |
| 无风险利率 | 3.26% | 同期国债收益率; |
| 预期期限 | 3.51年 | 预期期限=33%×0.5×(2+3)+33%×0.5×(3+4)+34%×0.5×(4+5)=3.51(年); |
| 行权价格 | 17.39元/股 | 根据本计划确定的行权价格; |
| 股票市场价格 | 15.97元/股 | 授予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
| 估值结果 | 5.15元/份 | 基于Black-Scholes估值模型测算的所授予的每股股票期权价值;反预期分组 |
| 估值结果/股价 | 32.25% | Black-Scholes估值结果/股票市场价格。 |

以2023年10月24日作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则2023年至2027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模拟估算见下表:

| 期权成本(万元) | 2023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
| 4,474.06 | 268.44 | 1,610.66 | 1,487.63 | 790.42 | 316.91 |

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

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给公司带来的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最终影响结果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的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4日,向符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授予868.7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39元/股。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合计为869.76万份,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868.75万份,剩余1.01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未来将不再授予,尚未授予的所有权益失效。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等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合计为869.76万份,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868.75万份,剩余1.01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未来将不再授予,尚未授予的所有权益失效。

此外,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九、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的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预留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3-071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23-069号《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公告》)

2023年7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派息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1.39-0.13=11.26元/股。

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11.26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2023-073号《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23-070号《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10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授予868.7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39元/股。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合计为869.76万份,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868.75万份,剩余1.01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未来将不再授予,尚未授予的所有权益失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2023-073号《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3-072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11.26元/股。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10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授予868.7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39元/股。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合计为869.76万份,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868.75万份,剩余1.01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未来将不再授予,尚未授予的所有权益失效。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备查文件

1、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3-073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查阅有关规定后,就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11.26元/股。

(二)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且《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均已成就。

(三)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预留授予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11.26元/股,并同意以2023年10月24日为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70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868.7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39元/股。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大梁白俊江周俊祥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石化油服　证券简称:600871　公告编号:临2023-027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期被担保人涉及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及合营公司DS Servicios Petroleros,S.A. de C.V.(DS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西哥DS公司”),具体名单见本公告附件。

● 本期担保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及累计担保余额: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为所属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营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履约担保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19亿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9.12亿元。

● 本期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除合营公司墨西哥DS公司的另一方股东DIAVAZ DEP,S.A.P.I. de C.V.(一家根据墨西哥法律注册成立的当地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油气勘探与开发,以下简称“DIAVAZ”)于2022年6月17日就本公司提供的合营公司履约担保出具了50%担保额的单边保证函外,其余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期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18%;本期部分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3月29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包括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8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0亿元,以及为合营公司提供履约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2.75亿美元,担保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以下简称“2022年度授权担保期限”)。2022年5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前述事项。

2023年3月28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包括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9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0亿元,以及为合营公司提供履约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2.75亿美元,担保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以下简称“2023年度授权担保期限”)。2023年6月6日,本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前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2-008)、《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2-014)、《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